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寿市监延强〔2024〕126号

庞雪:

本局于2024年9月14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寿市监强制〔2024〕126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寿市监物单〔2024〕126号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因情况复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本局负责人批准，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4年11月12日。

你(单位)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徐胜利、张劲松　　联系电话：0554-4123052

联系地址：寿县寿春镇明珠大道1号

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交物品保管人。